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